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71號

原告 鄭金釵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玉貞間民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未記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並繳納裁判費，致本院無法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定其裁判費數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訴之聲明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訴訟標的價額，補繳裁判費（如依原告起訴狀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欄所示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新臺幣1,500,000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,901,222,000元；若否，請自行核算）。逾期未補正及未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郭思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書記官 謝達人